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柯讚洋
電話：25265394-3423
傳真：04-25261525
電子信箱：hbtcf0019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國醫藥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0400310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微生物實驗室生物安全查核基準」業已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，請轉知所屬相關人員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15條第2項規定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4年4月9日疾管感字第10405002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疾病管制署規劃自明（105）年起，由本局針對本市設有生物安全第二等級（BSL-2）微生物實驗室之設置單位，進行實驗室生物安全查核。為利受查核實驗室先行完成實驗室生物安全自我查核，已將旨揭查核基準置於疾病管制署資訊網（網址：www.cdc.gov.tw）之「專業版首頁>傳染病介紹>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>實驗室生物安全>BSL-2微生物實驗室查核作業」專區，請轉知所屬相關人員逕自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生物安全實驗室設置單位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